

## 附件3

# 申报第十五批市级学科带头人汇总表

(按学段排序)

填报单位(盖章) :

序号	姓名	身份证号	性别	出生年月	联系电话	工作单位	现任教学段	现任教学科	专业技术职称	党政职务	是否破格，如破格，须写明符合4项破格条件中的哪几项	义务教育学校教师专职交流或在农村、薄弱学校任教经历情况	备注

注：工作单位填写单位规范全称。党政职务栏为必填项，按实际职务填写，如无职务，须填“无”。名额单列的，在备注栏填写“农村学校教师”或“重点支持学科教师”。